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曾子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尚志、林好瑄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2,859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53,003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.13計算之利息49,954元+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613計算之違約金3,0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915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9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